

附件 1

輔仁大學清寒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

101 年 3 月 8 日 10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7 年 8 月 20 日學生就學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96 年 9 月 10 日學生就學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辦法依據本校學生就學補助實施辦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訂定之。
- 二、為達到協助清寒學生就學，提供經濟上有困難學生必要之幫助，使能順利完成學業。
- 三、申請對象：凡本校大學部（含進修部）學生因家境清寒影響繼續就學者。
- 四、助學金經費來源：助學金額由「學生就學補助委員會」視當年度預算經費議決。
- 五、申請資格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有意願工讀者。
 1. 領有政府核發之「低收入戶證明」者。
 2. 符合申領弱勢學生助學金者。
 3. 符合各類就學優待減免者。
 4. 家庭突遭變故致使家庭經濟艱困者。
- 六、請領助學金學生需完成服務時數，其實際工作要項與考評，由各使用單位規定並管理之。
- 七、本助學金每學期以 3 個月計，每月以 5000 元為上限。凡領本助學金者須擔任服務工作，並於完成工作後，得請領助學金。
- 八、申請程序：申請者請於公告之日起備妥下列文件，請導師簽註意見，由各學系秘書彙整，於申請截止日前送交學務處生輔組。
 1. 申請表（請自學務處生輔組網頁下載）
 2. 前一學期成績單（1 年級新生及轉學生免附成績單）
 3. 家庭年所得證明文件
 4. 郵局儲簿封面影本
 5. 清寒僑生應檢附僑外組開具清寒證明書
- 九、本助學金申請案件經「學生就學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」審核通過後，造冊並逕匯入學生郵局帳戶。
- 十、本辦法經學生就學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